

屏東縣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家庭教育法第 9 條及 19 條。
- 二、屏東縣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獎助實施辦法。
- 三、教育部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為鼓勵推展家庭教育個人暨團體工作士氣，提升服務效能，表揚積極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個人暨團體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屏東縣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

肆、獎勵對象：依「家庭教育法」第 9 條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、團體，包括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、各級終身學習機構、各級學校、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、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。

- 一、績優個人：連續 1 年以上任職於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之授證志工及專職人員。
- 二、績優團體：連續 1 年以上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。

伍、表揚標準：於頒獎年度前 1 年(112 年)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止，連續 1 年以上從事下列家庭教育事務有具體成效者：

- 一、企劃並執行各類家庭教育活動方案。
- 二、培訓家庭教育專業人才或志願工作人員。
- 三、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家庭教育事項。
- 四、辦理重大違規學生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服務。
- 五、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或培訓教材事項。
- 六、進行家庭教育之研究、調查或出版專著事項。
- 七、策劃個人及社會資源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。
- 八、從事偏遠地區家庭教育活動及服務。
- 九、推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之服務措施。
- 十、其他推展家庭教育相關事項，有具體成效或貢獻。

陸、推薦方式及名額

一、推薦方式：

- (一)參與甄選者應依受推薦對象之類別詳細填寫「評選表」，特殊貢獻請以 300-500 字說明，並須附上可資證明之文件。
- (二)參與甄選各獎項，應由各機關(構)推薦後，統一備文函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。
- (三)同一機關(構)推薦之績優個人與績優團體，所提報工作內涵具體事蹟，應能彰顯個人或團體事蹟。

二、推薦名額：

- (一)績優個人：由各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推薦，每單位至多推薦 2 名。
- (二)績優團體：由各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自我推薦。

柒、評選作業

- 一、置委員 5 至 7 人組成審查小組，並為奇數，由本中心遴聘熟諳家庭教育之學者專家及實務領域人士擔任。
- 二、家庭教育之學者專家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/2，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/3。
- 三、各獎項獲獎名單應經評審會議 1/2 以上委員出席、出席委員 2/3 以上決議後評定，並得從缺。
- 四、審查小組必要時，得邀請申請之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，或進行實地訪視。
- 五、審查委員迴避之義務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捌、獎勵

公開表揚各獎項得獎之個人及團體，並依其申請之獎項分別給予獎勵。

- 一、績優個人：經評審擇優 5 名，頒發獎狀(牌)及獎品各 1 份。具公教身分者，另簽敘獎。
- 二、績優團體：經評審擇優 5 名，頒發獎狀(牌)及獎品各 1 份。學校部分，於下年度家庭教育評鑑訪視時列入加分評比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縣所屬各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，請主動推薦推展家庭教育績效優異之個人及團體。
- 二、各推薦獎項應本審慎客觀、公開之原則，擇優推薦，並依優先順序排列。
- 三、各獎項之評選表，應詳細填寫，特殊貢獻請以 300-500 字說明，並須附上可資證明之文件，惟文件雙面印刷合計以 300 頁為限(請加註頁碼)。
- 四、過去曾受獎之績優個人及團體，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同一獎項，且若無新績優事蹟，不得再受推薦。
- 五、受推薦之個人應於推薦表件簽名及用印，推薦單位應加蓋機關印信。
- 六、得獎之個人或團體，本縣得擇優推薦參加教育部表揚計畫。
- 七、送審資料所收集的個人資料，僅供本中心用於評選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使用，相關權益請詳閱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。
- 八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中心得不予獎勵；已核准獎勵者，應通知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撤銷或廢止獎勵，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獎勵之全部或一部，並作為下次獎勵之參考：
 - (一)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。
 - (二)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中心之訪視或輔導。
- 九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由本中心召集相關單位或人員研商決定。

屏東縣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評選表

(項目：績優個人獎)

年度：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|--|----|--|--------|-----|----|--|
| 姓名 | | 性別 | | 學歷 | | 年齡 | |
| 現職 | | | | 服務年資 | 年 月 | | |
| 連絡電話 | | | | E-mail | | | |
| 地址 | | | | | | | |
| 服務單位 | | | | | | | |

一、企劃及執行家庭教育活動 (35 分)

| 項目 | 指標 | 配分 | 推薦單位評量 | | | | | 具體事蹟 | (由審查小組填寫) |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| | | 非常符合←→很不符合 | | | | | | 評分 | 意見 |
| 家庭教育 工作知能 | 評估服務對象需求，並擬定家庭教育活動計畫。 | 10 | 10 | 9 | 8 | 7 | 6 | 2年內活動企劃書目錄及代表作1份 | | |
| | 相關專業知識 在職進修時數 每年以30小時為標準，參與中心以外家庭教育相關研習，亦可計入。(2年60小時，為7分，每增加10小時，加1分，最高為10分) | 10 | 7 | (60小時) | | | | 請檢附2年內進修證書，並合計進修時數 _____小時 | | |
| 家庭教育 工作績效 | 在職責內規劃年度工作重點、執行進度、檢討工作成效且加以改善；並能依據分析計畫執行過程，提出創新方法與行動，提高績 | 10 | 10 | 9 | 8 | 7 | 6 | | |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效。 | | | | | | |
| | 整合周邊機構 與社區資源提 供服務。 | 5 | 5 | 4 | 3 | 2 | 1 |

二、家庭教育工作倫理 (10 分)

| 項目 | 指標 | 配分 | 推薦單位評量 | 具體事蹟 | (由審查小組填寫)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| | | 非常符合←→很不符合 | | 評分 | 意見 |
| 家庭教育 工作倫理 | 尊重服務對象 的多元生活經 驗並主動積極 提供服務，且獲 得同事的支持 與信任並與各 階層人士和睦 相處，相互支援 配合。 | 10 | 10 9 8 7 6 5 4 3 2 1 | 列於家庭教育有 關的特殊優良事 蹟或貢獻中說明 | | |

三、配合家庭教育政策推廣重點工作 (10 分)

| 項目 | 指標 | 配分 | 推薦單位評量 | 具體事蹟 | (由審查小組填寫)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--|
| | | | 非常符合←→很不符合 | | 評分 | 意見 |
| 推展家庭 教育法 | 宣導家庭教育 理念，且配合家 庭教育法推動 家庭教育。 | 10 | 10 9 8 7 6 5 4 3 2 1 | 請列舉有關推動 家庭教育法第 12、13、14、15 條之工作明細 | | |

四、具體家庭教育工作內容 (45 分)

| | |
|---|------------|
| 具體貢獻 2000字以內 描述與家庭教育有 關的具體工作內 容。例如：種子培訓 及課程推廣與發 展、進行有關家庭教 育之研究等 | 具體描述並提佐證資料 |
|---|------------|

特殊貢獻 (0-10 分)

| | |
|--|--|
| <p>特殊貢獻</p> <p>300-500字描述與家庭教育工作有關的特殊優良事蹟或貢獻</p> <p>(由複審委員酌予加0-10分)</p> | <p>具體描述</p> |
| | <p>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照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(請檢附證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|
| <p>受推薦人簽章</p> | |
| <p>推薦主管機關(單位)用印</p> | |

備註：表格不足者請自行延伸

屏東縣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評選表

(項目：績優團體獎)

年度：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機關(構)/團體名稱 | | 成立日期 | 年 月 |
| 工作人員數 | | 主要工作性質 | |
| 承辦人 公務電話 | | 承辦人 e-mail | |
| 地址 | | | |
| 登記字號 (無則免填) | | | |
| 績優團體獎得獎紀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 年度曾獲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| |

一、組織目標 (10分)

| 項目 | 指標 | 配分 | 具體事蹟 | (由審查小組填寫)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| | | | 評分 | 意見 |
| 行政管理 | 依據家庭教育法訂定短、中、長程目標，據以推動家庭教育。 | 10 | 1. 機構家庭教育目標 2. 年度計畫書 | | |

二、研究與計畫推廣 (15分)

| 項目 | 指標 | 配分 | 具體事蹟 | (由審查小組填寫) |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| | | | 評分 | 意見 |
| 家庭教育研究與計畫推廣 | 進行家庭教育相關主題調查或研究，以瞭解服務社群之需求，並參酌調查或研究發現發展家庭教育推展計畫與推展策略。 | 10 | 調查結果資料 | | |
| | 有研發、撰寫及出版家庭教育相關出版品。 | 5 | 相關出版品目錄 | | |

三、人員管理與評鑑獎勵 (15分)

| 項目 | 指標 | 配分 | 具體事蹟 | (由審查小組填寫) | |
|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| | | | 評分 | 意見 |
| | | | | |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|----|--|--|--|
| 人力管理與評鑑獎勵 | 建構家庭教育推廣人力資源管理檔案(包括：志工人員、合作夥伴、學者專家等)及訂定鼓勵轄屬機關、機構、學校與人員推展家庭教育之評鑑及獎勵機制。 | 5 | 1. 人力資源管理檔案(通訊錄等) 2. 鼓勵轄屬機關、機構、學校與人員推展家庭教育相關評鑑及獎勵辦法/要點/計畫 | | |
| 人員教育訓練和發展 | 基於家庭教育推廣目標和需求,發展所屬人員的教育培訓方案,並鼓勵人員主動學習和充實有關家庭教育推廣知能。 | 10 | 培訓計畫書 | | |

四、家庭教育推廣實施 (40分)

| 項目 | 指標 | 配分 | 具體事蹟 | (由審查小組填寫) | | |
|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|
| | | | | 評分 | 意見 | |
| 家庭教育推廣活動之落實 |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設計對象的多元性。 | 5 | | | | |
| |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實施的執行率。 | 5 | | | | |
| | 適用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 |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占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所推廣方案之比率。 ◆近3年家庭教育推廣方案 ◆近3年機構所有推廣方案 | 5 | | | |
| | 適用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| 家庭教育輔導團運作情形及與轄屬機關、機構、學校或外部法人、團體協力推展家庭教育情形 | | 家庭教育輔導團組成人員及歷次會議紀錄 | | |
| |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具有延續性。 | 5 | | | | |
| |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實施成效 | 5 | | | | |
| 實施過程管理及成效 |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相關資料、文件或紀錄皆妥善管理,且所有活動的實際收入及獲利之相關活動,皆提出詳細說明,並備妥相關資料,以備公開查核。 | 10 | | | | |
| |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的支出占年度支出的百分比。(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請填家庭教育預算佔當年度教育相關預算的百分比) | 5 | 請逐年列出各年度百分比 | | | |

五、服務對象 (20分)

| 項目 | 指標 | 配分 | 具體事蹟 | (由審查小組填寫)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| | | | 評分 | 意見 |
| 服務對象的關係 | 提供推廣活動資訊與建議管道給服務對象。 | 5 | | | |
| | 確認服務對象的建議已經被處理與分析以提升服務品質。 | 5 | | | |
| | 從服務對象中獲得回饋確實進行計畫評量。 | 5 | | | |
| 服務對象的需求 | 基於服務對象的需求來改進教育推廣計畫，以提升服務品質。 | 5 | 評估需求工具 | | |

六、特殊貢獻 (0-10 分)

| | |
|--|------|
| 特殊貢獻 300-500 字描述與家庭教育服務有關的特殊優良事蹟或貢獻 (由評審委員酌予加 0-10 分) | 具體描述 |
| 機關(構)、團體用印 | |

備註：表格不足者請自行延伸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同意書說明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1. 本中心因執行「屏東縣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活動」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您的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本中心受理推薦至表揚活動結束後10日。
2.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評選表中所填列資料：姓名、性別、聯絡方式、年齡、教育、服務單位、社會活動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。
3. 本中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本中心受理推薦起10年內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(詳如本計畫第壹拾點「注意事項」第二項)。如有得獎，會將姓名公告於本中心公文、網站及用於製作獎座、得獎名錄。如主協辦單位為強化宣傳，需於表揚當日提供新聞記者值得報導之績優事蹟，用以宣傳家庭教育之意涵，得提供記者聯絡資訊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1. 本同意書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中心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，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。
3. 您可就本中心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您可要求本中心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因本中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，不在此限。
5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影響權益時，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，請參考本中心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中心聯繫。
6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中心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不同意，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中心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者，本中心將於查明後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2. 本中心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，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，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中心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。
3.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

當事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